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信公管委〔2022〕7号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统一、规范和有序开展，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设施、评标专家及评标系统等资源利用效率，切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公正，阳光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采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综合调度系统和电子交易系统，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政府采购库）抽取终端抽取项目所在地专家和异地专家，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管等，依托“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完成的电子评标活动。

第三条 信阳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符合行政监督部门规定、且具备电子招标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其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信阳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范围和标准之一的公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中予以明确：

（一）必须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具体范围和标准如下：

工业项目：项目总投资在 1 亿元以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

（二）信阳市行政区域内评标专家资源不足，不能满足招标需求的；

（三）政府采购项目鼓励积极参与。

第五条 招标人自行申请远程异地评标的，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由招标人向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隔夜评标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信阳市行政区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协调推进。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具体组织实施及运行操作。

第八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法依规处理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场地和设施安排

第九条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按照远程异地评标标准要求，配备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指纹识别等设施设备，设置远程异地评标机位，设立专门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岗位，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所需条件和环境。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程序，办理场地预约手续。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和副场，其中受理项目进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主场，主场以外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副场，副场数量一般不超过两个。开展协作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之间，应正式致函开展合作，并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场地之间的沟通协调。

第四章 评标评审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统一由主场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7〕8号）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的评标专家。主场评标专家人数最多不超过所有评标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如主场所在地专家数量较少，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可在副场所在地抽取全部评标专家。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出现临时请假

不能出席、因故不能完成评标、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时，可启用应急专家库补抽，专职人员应及时通知主场专家抽取室，由专家抽取工作人员通知招标人进行补抽。

第十三条 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自负责本地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为远程异地评标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参加评标活动，实现身份认证与文件签署等。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活动的，应当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主任评委原则上在主场评标专家中推选，如采用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副场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标，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如遇评审意见不一致，由主任评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在线协商讨论，无法统一意见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主场和副场应当对表决过程进行监控和记录。

第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完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后，需等待主场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十七条 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

招标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复核。

第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结束后，应由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副场评标项目的视频监控、桌面监控的音视频数据和评标电子资料备份，按规定统一存档、管理，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并提供查询服务。招标人依法需要保存资料档案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向其提供。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计入主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数据统计。

第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招标（采购）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评标专家的考评由主、副场分别进行，考评结果由主场汇总。

第五章 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第二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按照主、副场当地标准规定执行。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统一支付。评标专家在交易系统签到时应如实填写银行账号信息。

第六章 应急措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建立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制度，并据此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完善远程异地评标安全管理及保密等制度，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管理台账，不得随意简化程序，做到环节把关、过程留痕，确保远程异地评标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拟采用跨省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抽取比例不受第十一条限制，主、副场可在协商评标专家抽取比例后，各自在本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按前款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